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被处罚人	兰考县鼎立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FQA647K
案件名称	兰考县鼎立物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汴)应急罚〔2023〕63021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处罚结果	责令兰考县鼎立物流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活动，依法对兰考县鼎立物流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150kg）、危险化学品柴油（12940kg）、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肆拾圆（¥740.00）；并处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圆（¥10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	兰考县鼎立物流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的规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其他	